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172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和工业硅期货品种。

3、交易工具：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其组合等。

4、交易场所：交易场所只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5、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6、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临时）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操作，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投资目的

碳酸锂、工业硅是公司业务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这两种材料价格波动明

显，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工业硅期货品种。

（四）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并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针对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的相应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管控措施，遵循审慎原则适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总体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 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制度、信息隔离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4、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